证券代码：300512　　证券简称：中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7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11月11日，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并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发布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2025 年 9 月 15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授予对象由 134 人调整为 133 人，授予权益数量由 609.75 万股调整为 608.75 万股，并以 2025 年 9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因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每股 4.26 元调整为每股 4.25 元。公司监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并分别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及审查意见。

6、202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同意因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本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由每股 4.25 元调整为每股 4.23 元。

（2）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13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31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 2,109,625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

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或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2026年7月2日发布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409,237,3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P=4.25-0.02=4.23元/股。

综上，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23元/股。

本次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意见

经审查，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因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

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相关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公司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意见；

3、《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